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61号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关于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纤维 预浸带和纤维预浸带增强大口径高压耐磨柔性 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纤维预浸带和纤维预浸带增强大口径高压耐磨柔性复合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西片区高新大道以南、锦山路以东，新建一座2#生产车间，建设纤维预浸带生产线8条，纤维预浸带增强大口径高压耐磨柔性复合管生产线5条以及综合楼一座；依托现有1#生产车间新建纤维预浸带增强大口径高压耐磨柔性复合管生产线2条，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占总投资的1.19%。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纤维预浸带共计1880吨；新增年产纤维预浸带增强大口径高压耐磨柔性复合管2.34万千米。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

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现场环境管理，落实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各项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各区域废气得以高效收集，管材、带材各条生产线的内管挤出、外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各自配套设置的“集气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沿 15m 高排气筒（DA007-DA015）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箱收集后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各类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固体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或棉纱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化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四、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五、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2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2026年9月18日

